

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北京大学（1101）报考点公告

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北京大学（1101）报考点，依据《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市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结合本报考点实际情况，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资格

考生须符合教育部《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满足《北京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北京大学医学部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的有关要求，报名时如实、准确地填写个人报考信息。

二、报考点选择要求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大学报考点（1101）**仅受理**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选择。

（一）报考北京大学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

1. 就读学校在京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北京户籍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具有报名当年（1月至9月）在京连续缴纳6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
4. 报考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领域（受系统限制，在中国研招网网上报名系统须选择125100-工商管理专业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相关方向

<名称以“EMBA_”开头>)的考生。

(二)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北京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军事院校的学生除外)。

报考军事院校的,须选择1161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报考点。

三、网上报名要求

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简化考生报名程序,推进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一体化,考生在填写报考信息后一并提交核验材料,实现“一站式”完成报名。

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中国研招网)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支付初试费,并按要求上传材料。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至24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至12日),每日9:00—22:00。10月24日22:00前,考生须按照要求上传考生本人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027年研考北京大学考点(1101)考生上传材料清单),同时关注中国研招网相关通知信息。

特别提示:考生如已在预报名阶段填写报考信息,支付初试费并已生成报名号,无需在网上报名阶段重复报名。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以及本公告要求报名。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北京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查阅所报考招生单位的网报公告。

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信息并选择报考点,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

报名期间,考生可进行网上报名信息修改或重新填报,每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或重新填报网上报名

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报考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和“专项计划”等四项关键信息，在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无论初试费支付与否，均不得修改。如需修改，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内，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初试费。

10月26日至10月31日，本报考点将对在京参加考试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考生在此期间须密切关注本报考点通知信息。
重点提醒：对于在京报考资格需复核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特殊
情况考生，请按照本考点审核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
补充材料，**考生提交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12:00**。逾期
未按要求提交的，后续将予以审核不通过。

考生应当积极配合本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材料，并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考生本人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及未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四、报名照片要求

考生报名照片采用学信网App在线拍摄采集方式。请考生按照中国研招网要求，拍摄并上传本人照片。

本次采集照片将用于考生准考证，被录取的，还将用作录取通知书、校园卡和学生证照片，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录取照片，且与本人对比验证，请务必严格按照学信网App要求拍摄照片。

五、学历（学籍）校验要求

网上报名期间，中国研招网报名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

为确保核验顺利，建议考生提前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于10月31日中午12时前，在中国研招网上传补充审核材料。

六、网上支付

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须于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4日22:00）前，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初试费（提示：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支付初试费，逾期不接受补缴费）。

七、其他说明

（一）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考生确认后，考点即启动考务组织程序、安排考试资源。
对于已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初试费一律不予退还。

（三）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及时查阅中国研招网、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北大研招网、北大研招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公告，主动了解考试安排、入场要求等事项，保持通信畅通，关注提示信息，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四）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八、联系方式

（一）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燕园大厦13层1317-1318房间

邮政编码：100871

(二) 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010-82802337、82802338

监督电话: 010-82805630

电子邮件: yzb@bjmu.edu.cn

办公地址: 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三层328房间

邮政编码: 100191